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第十六條附表十四、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第 十五 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八、事業單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

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 一、專責輔導員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專責輔導員未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 三、專責輔導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
- 四、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 五、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六、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七、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違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

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

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

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

(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十一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

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六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評估及管理 三小時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九)急救 三小時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職場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

(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二)急救 三小時

- (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 保護相關 法規	2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 補償相關 法規	2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 衛生概論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 巡查訪視	2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 毒性傷害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概論		<p>(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p>(一) 任教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p>(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 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十	職場心理衛生	2	<p>(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p> <p>(三) 任教大專校院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十一	職場健康 危機事件 處理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 與健檢資 料之分析 運用	4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 管理	8(含 實作 4小 時)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 促進與衛 生教育	6(含 實作 3小 時)	
十五	勞工健康 服務計畫 品質管理 與稽核	2	
十六	勞工健康 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二小時
 -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五小時
 -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二小時
 -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二小時
 -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二小時
-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p>附註：</p> <p>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學員名冊。</p> <p>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p> <p>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p>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 (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p>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p> <p>三、實習(作)、演練教材。</p>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服務單位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註 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附註 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 師 簽 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 導 員 簽 名	
					人		

-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 校	服務 單位	聯絡 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

- 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